**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早操管理办法**

为贯彻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试行方案）》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，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，强化学生养成教育，促进学风、校风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 出操人员**

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不出操：

1．执行学校公务者(如查操、值班等工作人员)；

2．因病或有特殊原因者（但必须履行请假）；

3．赴校外实习者；

4．经批准的走读学生；

5．应届毕业生。

**二、 时间内容**

每学期入学后第二周至第十七周，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早晨6：40—7：10，学校将统一安排在校区运动场出操。各系、各班级应当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认真组织早操（大风、雨、雪雾霾等不良天气，由学生处通知停操）。早操内容为国家规定的第九套广播体操或分组开展其他锻炼活动。

**三、有关规定**

1．学生必须出早操。因病、因事不能出操者，须履行请假手续。无故不出操者，按旷操处理；

2．学生早操迟到或早退两次算旷操一次，无故缺勤（旷操）两次，按旷课一节计算（旷课达到一定数量，按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）；

3．一学期，学生累计无故缺勤、旷操（请假者除外）次数达10％者，不能参加各种奖学金、先进个人的评选；不能享受学校的各种评优、奖学和资助；班级出操人数不足90%的情况累计达3次或以上者，不得参加学校评比的各类先进集体的评选。

4．学生出操时要衣着整齐，严禁赤背、穿拖鞋出操，违反者，不予进场，并按旷操处理；

5．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试行方案）》规定，学生一学期内无故缺勤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1/10的，或一学期内因病、事假缺勤累计达应出勤次数1/3的，其学生体质健康成绩为不及格；

6．根据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试行方案）》规定，学生体质健康成绩不及格者，不能毕业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学生早操由院学生处、基础部、系部组织实施并分别安排老师值班。学生处负责宏观组织、检查；基础部负责巡查及教学指导；系部负责具体检查、考核工作。院学生会在学生处、团委指导下，负责全校早操日常组织管理工作，系学生会负责本系学生出操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，早操考情在院学生的组织下，由系学生会交叉检查。

**五、早操考核**

学生处组织院学生会对各系出操情况进行宏观检查、考核，重点检查、考核各系组织出操质量以及值班检查人员的到位情况，做好记录。学生处每月通报早操检查结果，系部对缺勤人员在系内通报，并将处理结果报学生处，学生处每学期将缺勤累计达应出勤次数1/3的抄送基础部。

**六、评比表彰**

学生处每月将考核结果公布，学校于每学期开学后，对上一学期的早操情况进行总结评比，对早操出勤率高、组织有力、秩序好的系、班级进行表彰（早操先进班级的表彰比例为各系班级数的20%）；对出勤率低、组织不力的系、班级给予通报批评；该表彰或批评均作为系、班级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**七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

**八、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**